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4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 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,952.08万元,母公司净利润为-15,333.20万元, 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532.32 万元,2023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 润为-13,800.88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亏损,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 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不派 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"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 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 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"的条件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亏损,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 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,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

需求,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综上,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,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,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亏损,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预案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.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